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2018 至 2019 年度通告第 33 號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賣旗

敬啟者：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區會）秉承傳道服務宗旨，除建立堂會與學校，也透過設立社會服務事工，服事社群。目前區會辦理五個社會服務單位，包括有主要服務貧窮家庭學生和家人的家情軒、為有情緒和人際關係困擾的個人和家庭提供服務的家庭支援服務中心、臨床心理服務和學校支援服務，及主要服務有殘障的學前兒童和及家人的屯門特殊幼兒中心。這五個服務單位，除了屯門特殊幼兒中心由政府資助外，其餘的服務單位都沒有政府的資助，營運經費除了依靠服務收費外，其餘皆仰賴社會人士的捐助、籌款活動及其他基金的贊助。故此每年需籌募至少港幣約二百萬經費，始能將服務順利推展。

今年度（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區會獲社會福利署批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六）在全港賣旗。今次全港賣旗籌款十分重要，因為區會未能成功申請到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賣旗檔期。這表示，區會需依靠今個年度賣旗籌款所得，支持未來兩個年度區會的社會服務事工的支出。今次全港賣旗日的籌款目標是港幣四佰萬元整。

本校特此呼籲家長，鼓勵 貴子弟及家長參加是次賣旗事工及認購金旗，實踐「助人為快樂之本」之精神及學習服務社群。賣旗活動詳情如下：

活動日期：2019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

活動時間：早上 8:15 至正午 12:00

活動地點：屯門區

服 飾：學生請穿著整齊校服

活動對象：1. 本校年滿 14 歲或以上學生（2005 年 3 月 30 日或之前出生，可獨立賣旗）
2. 未滿 14 歲學生（2005 年 3 月 29 日或之後出生，須由最少一位家長陪同）

集合時間：早上 8:15

集合地點：各班課室（參加者獲分發旗袋及義工證件）

回程時間：上午 11:00（到達本校禮堂）

回程集合地點：本校禮堂

物 資：賣旗須知將於稍後派發

安 全：區會將為各參加者購買意外及第三者保險，但仍請提醒 貴子弟注意安全

獎 勵：1. 參與賣旗的學生義工，可獲義工嘉許狀及 2 個優點
2. 「其他學習經歷」社會服務教育範疇，作 3 小時計算

本校相信透過是項活動，不但能教導同學「助人為快樂之本」之精神，更能加強親子關係，望請踴躍報名參加及認購金旗。年滿 14 歲或以上學生若因特殊情況，未克參與，請以書面申請豁免。如有查詢，請致電 2452 2422 與學生關顧主任劉瑞霞老師聯絡。

上列通告，敬希 貴家長查照，並簽妥回條連同捐款現金或劃線支票著 貴子弟於 2 月 22 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彙收。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方順源

謹啟

2019 年 2 月 20 日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2018 至 2019 年度通告第 33 號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賣旗

【 回 條 】

敬覆者： 貴校 2019 年 2 月 20 日(2018/19 年度通告第 33 號)來函敬悉。

1.

已年滿 14 歲或以上學生適用(2005 年 3 月 30 日或之前出生)：(請以「✓」號表示)

- 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班學生_____ (聯絡電話_____)參與 2019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在屯門區的賣旗活動。
- 敝子弟未克參與是次賣旗活動，現附上書面申請信。

或

未年滿 14 歲學生適用(2005 年 3 月 29 日或之後出生)：(請以「✓」號表示)

- 本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會陪同敝子弟_____班學生_____ (聯絡電話_____)組成親子隊，參與 2019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在屯門區的賣旗活動。
- 本人及敝子弟未克參與是次賣旗活動。

2.

認購金旗： (請以「✓」號表示)

- 本人樂意支持是次籌款活動，捐款為港幣\$_____。(捐款港幣\$100 或以上者將獲發下列磁石貼金旗一枚及收據；捐款港幣\$300 或以上者將獲發下列磁石貼金旗一套四款及收據)。

[捐款港幣\$100 或以上，可獲發收據申請扣稅。收據抬頭名稱：_____]

- 現金 或
- 劃線支票，抬頭請寫「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銀行：_____，
支票號碼：_____ (支票背後請填寫學生姓名、班別、學號及聯絡電話)



- 本人暫時不擬參與是次籌款活動。

此覆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班別：_____ 學號：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2019 年 月 日